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德华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

本人于 2021 年 5 月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 5 月再次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林德华：1963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2019 年 5 月 20 日兼任公司独立董事。舟山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舟山市律协党委副书记，高级律师，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舟山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成员，舟山市人民政府法律咨询专家组成员，浙江省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获舟山市首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岗百优”先进个人、浙江省优秀辩护律师、全省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等荣誉称号。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董事会及下属委员会、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

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

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效管理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4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共出席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审核，并充分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和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下属四个委员会顺利地开展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4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7 次，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对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也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2024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通过参加网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利用参加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时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的日常工作监督职责。

（三）2024 年，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走访、现场会议、电话沟通、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本人同时关注舟山当地行业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督促公司运营上更加规范。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涉及日常运营和相关合同规范等方面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报告期内，本人关注电视、网络媒体等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了解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在公司的协调组织下，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履职培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独立董事的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涉及到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和自身履职加强的理解，切实加强独董在日常履职中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无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也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审议和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上述交易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程序进行了审核，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判断和审核。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人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基于长期稳健的盈利能力，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利润分配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完善和落实。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充分

发挥各自专业特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审议的重大事项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度在任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勤勉、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全年工作目标积极开展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德华

2025 年 4 月 2 日